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932319  
聯絡人：蕭文如  
電 話：(02)773668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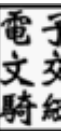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3004088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宣傳海報樣式(0040881A00\_ATTCH2. jpg)

主旨：請鼓勵 貴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  
教學支援人員及學生踴躍報考本部103年臺灣閩南語語言能  
力認證考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之師資專業素  
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本認證考試。
- 二、旨揭認證訂於103年8月16日舉行考試，自103年4月1日起  
可於網路下載簡章，並於103年4月7日起至同年5月16日止  
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集體團報服務，敬請轉知 貴管公私  
立國民中小學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
及學生踴躍報考，並鼓勵學校將該訊息公告於校內電子跑  
馬燈及公告欄。
- 三、本認證宣傳海報將另行寄送，並提供認證宣傳紅布條供學  
校張掛，歡迎電洽本考試試務中心索取。有關本認證考試  
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3年度閩南  
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://blgjts.moe.gov.tw/>  
），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：02-23219585，服務



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  
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2014-03-28  
12:32:07  
電子公文章

裝



訂



線